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景芝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55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72,075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981元（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500元＝173,55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